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所屬空間借用申請單（繳款專用）

申請單位		申請人/電話	
借用空間	□階梯教室(A104 室)（150 人）(有鋼琴) □多功能教室(A128 室)（65 人）(無鋼琴)		
鋼琴借用	鋼琴：□上午 08:00~12:00 □下午 13:00~17:00 □夜晚 18:00~22:00 鋼琴調音：____次		
借用時間	※請至藝術學院網站確認可借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_____ □上午 08:00~12:00 □下午 13:00~17:00 □夜晚 18:00~22:00		
使用提案	請簡述借用教室之用意，如有企畫書請檢附附件		
收費標準	□一級：校外民間企業、工會、團體、及個人 □二級：依據「財團法人法」所登記之財團法人等單位。 □三級：各級政府（國、公營）機關團體。 □四級：本校之行政單位、教學單位與學生團體舉辦非學術性質活動；或由上述單位與其他校外單位聯合舉辦或協辦之相關活動。 □清潔費用：		
合計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	
繳費確認	已於 年 月 日繳交，傳票號： 承辦人簽章： 日期： （此欄由管理單位填寫）		

注意事項

一、懇請申請單位確實負起借用期間設備保管之責。
二、本教室嚴禁攜帶/食用餐點或飲料，使用後應保持門窗上鎖、資訊講桌、擴音設備電源關閉等狀態，不得污損及破壞教室內設備。如有蓄意或不當使用以致損壞公物者，依法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三、借用期間需保持公共空間安全、走道暢通，不影響逃生路線。
四、使用場地進行展覽之活動，結束後應將場地回復原狀，並會同本院人員確認，如限期內不回復原狀者，下次不予借用。
五、嚴禁於壁面使用鐵釘、漿糊、膠紙、膠水、泡棉膠、雙面膠、綠黏土、噴漆等物品。
六、連絡人：藝術學院黃惠瑄小姐電話：03-8905103，Syuan7517@gms.ndhu.edu.tw

單位承辦人 審核意見 (校內單位用印欄位)	單位主管 審核意見 (校內單位用印欄位)	藝術學院承辦人 審核意見	藝術學院院長 審核意見
□同意 □不同意	□同意 □不同意	□同意 □不同意	□同意 □不同意